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0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---

### 陳姓男子五合一選舉期間包攬投票行賄未遂 提起公訴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，偵辦被告陳○裕（男，67歲）包攬投票行賄案件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陳○裕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漁利，包攬投票行賄未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陳○裕自民國110年12月間起迄111年11月初止，分別接觸南投縣第20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）候選人王○珠、洪○原、張○淵、張○枝、南投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陳○宗、曾○弘等人，向渠等表示能掌握一定票數，可以每票新臺幣500元至1000元不等金額，代為向選民行賄，然均為候選人拒絕而未遂。經查賄團隊於112年1月9日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陳○裕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札記、便條紙、手機等物，並傳訊陳○裕及相關候選人、證人，釐清案情。